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郑祖刚董事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祖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

聘任张华先生为行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1.聘任葛萍女士为副行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陶文喆先生为副行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刘振水先生为行长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吴刚先生为行长助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聘任高永生先生为首席财务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胡金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内审部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晓艳女士为内审部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贝旎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郑祖刚

成员:张华、葛萍、胡金良、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刘宁宇、张骅月、殷光伟、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赵治国、蒋宇

2.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主任:陈进忠

成员:卫保川、王庆彬、刘宁宇、张骅月、赵治国、蒋宇、葛萍、胡金良

3.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王庆彬

成员:陈进忠、卫保川、刘宁宇、张骅月、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葛萍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宁宇

成员: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张骅月、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赵治国

5.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卫保川

成员:陈进忠、王庆彬、刘宁宇、张骅月、殷光伟、胡金良

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刘宁宇先生、张骅月女士、殷光伟先生、赵治国先生待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一)至(七)选举或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郑祖刚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办事员、办公室科长,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东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齐鲁银行党委书记。

张华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历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业务教研室副主任,济南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聊城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青岛分行行长,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挂职任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葛萍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社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人员、主管、总经理助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 KD 项目办公室总经理,齐鲁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陶文喆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空十三师三十九团机务三中队战士,济南市历城区黄台城市信用社信贷员,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一处信贷审批员,济南市商业银行大桥路支行行长,济南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

胡金良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主办,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振水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历任济南解放路城市信用社会计,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济南市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信贷员,济南市商业银行舜井支行信贷员、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王官庄支行负责人、支行行长,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花园管辖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历下中心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历下分行行长。

吴刚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白马山支行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办、业务主管,济南市商业银行章丘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无影山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北园管辖行副行长,齐鲁银行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天津分行行长。

高永生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会计师(AAIA),现任本行首席财务官、计财部总经理。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会计财务部主管、资金营运部主管,齐鲁银行计财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晓艳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历任农业银行高唐支行会计,中国银行高唐支行会计、储蓄所主任、营业部副主任、营业部主任、支行副行长,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筹建负责人、聊城高唐支行行长,齐鲁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小企业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普惠金融部总经理,齐鲁银行市中中心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内审部总经理。

张贝旎女士,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历任齐鲁银行高新支行柜员,董事会办公室经办、主办、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11 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选举张晓艳女士、徐建国先生、孙建波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张晓艳女士,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历任农业银行高唐支行会计,中国银行高唐支行会计、储蓄所主任、营业部副主任、营业部主任、支行副行长,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筹建负责人、聊城高唐支行行长,齐鲁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小企业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普惠金融部总经理,齐鲁银行市中中心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内审部总经理。

徐建国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天津分行行长。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槐荫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经办、主办、主管,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业务主管,齐鲁银行千佛山管辖行风险总监,齐鲁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孙建波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本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民营科技园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业务经办、主办、主管,齐鲁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助理,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齐鲁银行天桥中心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齐鲁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7,346,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祖刚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名,出席 13 名;

2、公司在任监事 9 名,出席 8 名,监事宋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选举郑祖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1.02 议案名称: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1.03 议案名称:选举葛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6,074,013	99.9559	1,272,700	0.0440	100	0.0001

1.04 议案名称:选举胡金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6,074,013	99.9559	1,272,700	0.0440	100	0.0001

1.05 议案名称:选举陈进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1.06 议案名称:选举卫保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1.07 议案名称:选举王庆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1.08 议案名称:选举刘宁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1.09 议案名称:选举张骅月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1.10 议案名称:选举殷光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1.11 议案名称:选举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6,074,013	99.9559	1,272,700	0.0440	100	0.0001

1.12 议案名称:选举赵治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1.13 议案名称:选举蒋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6,893,813	99.9843	452,900	0.0156	100	0.0001

2.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选举李文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2.02 议案名称:选举董彦岭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2.03 议案名称:选举李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2.04 议案名称:选举刘成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2.05 议案名称:选举王鲁豫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2.06 议案名称:选举宋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87,304,413	99.9985	42,300	0.0014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郑祖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47,247,101	99.9949	42,300	0.0049	100	0.0002
1.02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47,247,101	99.9949	42,300	0.0049	100	0.0002
1.03	选举葛萍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46,016,701	99.8497	1,272,700	0.1502	100	0.0001
1.04	选举胡金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46,016,701	99.8497	1,272,700	0.1502	100	0.0001
1.05	选举陈进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7,247,101	99.9949	42,300	0.0049	100	0.0002
1.06	选举卫保川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7,247,101	99.9949	42,300	0.0049	100	0.0002
1.07	选举王庆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7,247,101	99.9949	42,300	0.0049	100	0.0002
1.08	选举刘宁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7,247,101	99.9949	42,300	0.0049	100	0.0002
1.09	选举张骅月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7,247,101	99.9949	42,300	0.0049	100	0.0002
1.10	选举殷光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47,247,101	99.9949	42,300	0.0049	100	0.0002
1.11	选举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46,016,701	99.8497	1,272,700	0.1502	100	0.0001
1.12	选举赵治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47,247,101	99.9949	42,300	0.0049	100	0.0002
1.13	选举蒋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46,836,501	99.9465	452,900	0.0534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芦展、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监事 9 名,宋锋监事因公务委托张晓艳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张晓艳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成立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董彦岭

成员:李文峰、李明、刘成安、王鲁豫、徐建国

2.监督委员会

主任:李文峰

成员:董彦岭、李明、刘成安、宋锋、张晓艳、孙建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149 名激励对象 550 万份股票期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依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注销。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423 人调整为 391 人,注销 237 万份,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4,945 万份调整为 4,708 万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俞雄、邱庆丰、林楠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7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布南色林片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1273),布南色林片获批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布南色林片

英文名/拉丁名:Blonanserin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4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0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布南色林片于 2022 年 2 月递交上市申请,受理号为:CYHS2200460。布南色林片适应症为: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布南色林片属于 5- 羟色胺和多巴胺受体拮抗剂,是第二代非典型抗精神分裂症药物。布南色林与其它抗精神病药物相比,治疗谱更广,对阴性症状效果明显优于传统药物,安全性高,副作用更轻微。

截至本公告日,布南色林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2,987.75 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布南色林片有 1 家获批进口上市,国产 2 家(含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获批上市,处于注册审评阶段 3 家。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布南色林制剂 2022 年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4,879.02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57.01%。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550 万份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授予日,授予 149 名激励对象 55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官网 (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首次授予 423 名激励对象的 4,945.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 11.06 元 / 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差异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1.24 元 / 份调整为 11.06 元 / 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价格:11.06 元 / 股(调整后)

4、授予数量及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9 人,授予数量共 550 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9 人)		550	100%	0.29%
合计(149 人)		550	1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各自授予日起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各自等待期满 12 个月内按比例行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或者之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预留授予日对预留授予的 5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1.46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2.97%、14.95%(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47%、1.36%(分别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最近二年的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50	552.39	160.57	294.39	97.43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份股票期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并同意向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份股票期权。

九、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健康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官网 (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首次授予 423 名激励对象的 4,945.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7、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至 11.06 元 / 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4,945 万份调整为 4,708 万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基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